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开展 “第五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” 推荐工作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:

现将《科技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请根据本校实际组织推荐选手,我司将从中择优推荐参加第五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- 各高校自愿组织报名参加,每校可择优推荐1组代表队。
- 代表队队员年龄18周岁以上(2004年11月20日之前出生),在校师生均可报名,鼓励科研人员参加。
- 活动内容:代表队根据“走进科技 你我同行”主题自行确定实验内容。实验演示内容限定在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。实验演示形式不限,单人或团体演示。演示内容要传播科学思想、普及科学知识或传授科学方法。
- 展演汇演:本次实验展演汇演以线上方式开展,具体分为两阶段:第一阶段视频展演,分组播放各代表队展演视频;第二阶段直播展演,允许在第二阶段对自选实验进行调整或变更。

5.视频要求：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，大小不超过500MB，在保证展演的连贯性、顺畅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，采用一镜到底的方式，可利用多媒体设备展现丰富的舞台效果，相关实验现象等可使用近景及特写镜头，可加字幕，所有参赛选手都必须出镜，格式统一为高清AVI、MP4或MOV格式，16:9横幅比例，分辨率为1920×1080。

6.报名时间及要求：请在12月2日（周五）前，将展演汇演第一阶段自选实验视频（6分钟）、代表队介绍视频（20秒）刻录光盘，连同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名表、审查说明一并寄至教育部科技司，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7.其他注意事项及要求请见https://www.most.gov.cn/xxgk/xixifenlei/fdzdgknr/qtwj/qtwj2022/202211/t20221123_183664.html。

8.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 军 电 话：010-66096933

邮 箱：kejixuefeng@moe.edu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科技司

附件：1.第五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代表队报名表

2. 审查说明

